

(三) 統計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數理統計	必	6	3	3			
統計計算與模擬	必	3		3		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必	1	1	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0	4	6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7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4 學分；下限 4 學分。碩一學生上學期需先修過「高等數理統計」、「抽樣方法」、「應用迴歸分析」，且此三科課程平均成績為前五名者，得多修一門課程，不受前項之規定；碩二無修業限制。							
2.本系碩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必須選修「研究方法(一)」、「研究方法(二)」及「統計諮詢」、以及「應用迴歸分析」、「抽樣方法」、「實驗設計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四科選三科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其中「統計諮詢」須自碩一下以後始得修習。							
3.本系碩士生可至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碩士班選課，惟校際課程應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外系或外校課程學分採計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。							